附件1：

**北京中医药大学薪火传承学术研究项目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北京中医药大学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启动“**北京中医药大学薪火传承学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针对中医药继承发展中需解决的问题，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方法研究和名医名方研究为主题，发挥中医药传承学科的特色和优势，提高传承工作的学术水平和培养优秀中医药传承科研人才为重点，彰显中医传承工作的优势特色，突出中医药传承工作的贡献度为目标。

本次方案征集面向全校所有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鼓励跨领域、跨学科、跨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组织实施工作由校医院管理处负责，级别等同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校级课题。

本次招标的课题要体现中医理论与临床实践结合，体现经典理论与经验的传承，为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方法学的创新与规范及对各老中医群体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典型医案的共性规律包括名医名方的挖掘提供基础，提高我校名老中医学术传承学术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为培育国家级、省部级中医药传承团队（基地），开发相关名医名方做好基础的同时能更好的发挥中医药传承工作的特色与优势。

1. 项目的设立

本次招标设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方法学研究和名医名方研究项目。

1.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方法研究

主要开展中医学术传承的规律与方法研究、中医传承和人才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及临证经验现代分析挖掘方法等。

拟资助3～5个课题。

2. 名医名方研究项目

主要开展名医名方筛选评价体系研究、名医名方药理药效

物质基础研究、病证结合名医名方挖掘研究、名医名方证治规律及组方优化研究、名医名方制剂研究等。

拟资助3～5项课题。

1. 资助方式

资助项目两年为一研究周期，时间从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资助额度为每项4-5万元左右。

三、相关要求

1. 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室站负责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人或室站、专家学术团队的主要工作人员，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已取得中医药博士学位的条件可适当放宽）的在职人员。

2．本次申报的课题必须产权明晰，与合作单位签有相关协议。

3. 课题申请人需承诺课题的研究成果为职务发明，不得自行转让，并保证合理使用经费。

4. 大学医院管理处负责受理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